
2019 全澳青少年創新挑戰賽

主辦單位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教育暨青年局

承辦單位：澳門大學科學暨工程科普推廣中心

協辦單位：澳門科學技術協進會 澳門工程師學會 澳門創新發明協會

一·簡介

為進一步提高學生的創新能力，鼓勵他們展現自我才華與奇思妙想，同時也展現本澳學生參與創新研習的成果，藉此舉辦 2019 全澳青少年創新挑戰賽。競賽包括中學生公開組和潛能拓展精英組，有意加入“少年科技優才培養計劃”的學生可參與中學生公開組；而潛能拓展計劃在讀中學生只可參與潛能拓展精英組。

挑戰賽是改革選拔機制的第一部分，表現優秀的中學生將加入由科技基金及教青局合作開展的“少年科技優才培養計劃”，由大學給予專項指導及培訓，之後計劃當中的中學生將經過第二輪選拔，從中選出優秀項目參加國內外高水平科普競賽。概括而言，這將是一個“選拔—培訓—再選拔”的過程。

挑戰賽將委託澳門大學之科學暨工程科普推廣中心協助承辦。競賽分為中學生公開組、潛能拓展精英組二部分。中學生公開組對象為初中一至高中三學生；潛能拓展精英組對象為潛能拓展計劃之在讀學生。

二·學科分類

競賽作品分為工程類和科學類。

1·工程類

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科學與工程、計算機科學、工程學、能源科學等領域。

2·科學類

包括但不限於數學、物理與天文學、化學、動物學、植物學、生物醫學等領域。

三·賽制及報名須知

1·競賽組別

- a) 中學生公開組：接受目前在本澳中學就讀，並於 2019/2020 學年在讀之初中一至高中三的學生參加；
- b) 潛能拓展精英組：只接受潛能拓展計劃之在讀學生參加；

2·學生可以用個人或不多於 3 人的小組形式參賽（同一間學校）；



-
- 3· 同一位學生只能以個人或小組形式提交一個參賽作品；
 - 4·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原創性；
 - 5· 參賽作品提交：
 - 5.1 中學生公開組需提交如下資料：
 - 5.1.1 已填妥報名表（需提交紙本及 word 檔電子版）；
 - 5.1.2 參賽作品的簡介（中、英或葡文均可）（不超過一頁 A4）；
 - 5.1.3 就參賽作品準備一份海報（A2 大小，提交 pdf 格式檔，檔案需小於 2MB）；
 - 5.1.4 錄製一段不超過 3 分鐘的視頻，由參賽學生介紹參賽作品；
 - 5.1.5 上述四項需提交的資料，請燒錄光碟提交。
 - 5.2 潛能拓展精英組需提交如下資料：
 - 5.2.1 已填妥報名表（需提交紙本及 word 檔電子版）；
 - 5.2.2 參賽作品的簡介（中、英或葡文均可）（不超過一頁 A4）；
 - 5.2.3 研究報告（不超過四頁 A4）；
 - 5.2.4 就參賽作品準備一份海報（A2 大小，提交 pdf 格式檔，檔案需小於 2MB）；
 - 5.2.5 錄製一段不超過 5 分鐘的視頻，由參賽學生介紹參賽作品；
 - 5.2.6 上述五項需提交的資料，請燒錄光碟提交。
 - 6· 所有參賽學生需提交資料，資料需按照下面格式命名（Abstract_XXX，Report_XXX，Poster_XXX，其中 XXX 為參賽作品名稱，而遞交的光碟，需標示：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參賽作品名稱），敬請於 **9 月 27 日或之前遞交至以下地點：**

（一）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
地址：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-53 號澳門廣場 8 樓 C 座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9:00-13:00，14:30-18:00

（二）教育暨青年局轄下青年試館

地址：高偉樂街（塔石體育館）

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5:30-22:00，星期六 14:00-22:00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0:00-22:00（指定公眾假日不開放）



7. 競賽分為初賽和決賽。初賽成績優異作品將獲選進入決賽，決賽將在 2019 科技周期間舉行，決賽細節稍後公佈。（決賽日期及地點(暫定)：2019 年 10 月 12 日（周六），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展館 D。）

四· 評選規則及獎勵

1. 評選委員會將根據規則對所有申報項目材料進行資格審查。審查過程中如發現申報材料存在問題或缺失，申報者可在組委會規定的修改時間內對項目材料進行修改和補充，符合規則的項目可獲得參加初評的資格；

2. 評選規則

- 自己選題：選題必須是參賽學生本人提出、選擇或發現；
- 自己設計和研究：設計中的創造性貢獻必須是作者本人構思及完成，主要論點的論據必須是作者通過觀察、考察及實驗等研究自行獲得；
- 參賽學生必須本人撰寫報告及製作作品（如有）；
- 創新性：指項目內容在解決問題的方法、資料的分析和使用、設備或工具的設計或使用方面的改進和創新，研究工作從新的角度或者以新的方式回答或解決科學技術課題；
- 科學性：指項目選題與成果的科學技術意義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確性，所依據科學理論的可靠性等；
- 實用性：指項目成果可預見的社會或經濟效益，研究項目的影響範圍、應用價值與推廣前景。

3. 評選委員會將選出一等獎、二等獎和三等獎若干。

五· 培訓—再選拔的細則，將另行公佈。

六· 查詢：

澳門大學：戴小姐，電話：88224503/88224281，電郵：umstem@um.edu.mo；
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：區小姐，電話：8599 8183，電郵：josephineao@fdct.gov.mo。